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29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陳芬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9本文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新臺幣3,9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惟被告之住所地係在「桃園市龍潭區」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徐宏華